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林文隆校友獎學金』申請辦法

100.12.28 草擬

101.01.03 第一次修訂

106.01.12 第二次修訂

第一條、本獎學金經費來源係由林文隆校友，在有生之年每年提供新台幣壹拾萬元，自民國 100 年起開始捐贈，至少 10 年。

第二條、本獎學金以就讀台南高商二年級和三年級之清寒優秀學生為獎勵對象。

第三條、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1. 學業成績七十五分以上。
2. 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
3. 無曠課紀錄。

第四條、申請時請繳交：

1. 填妥之「林文隆校友獎學金」申請表。
2. 前學年第一、二學期成績單。
3. 家境清寒證明文件(由導師、村里長或區公所出具清寒證明)。
4. 自傳(500 字以上)。
5. 學習計畫書(含前一學年學習心得及未來學習計畫)。

第五條、學生應於學校公告後二十日內備妥上述文件，擲交教務處註冊組，其中 4、5 二項另以電子檔，檔名:科別班級座號申請人姓名.doc，(例:商二甲班 X 號 XXX 自傳.doc) mail 至 airkey@mail.tncvs.tn.edu.tw。

第六條、本項獎學金申請學生合格人數如超過所定之名額時，按下列原則決定之：

1. 低收入戶優先。
2. 按成績高低依次錄取。
3. 其他特殊狀況。

第七條、本獎學金每年錄取 10 名，二年級、三年級各 5 名，每名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

第八條、申請文件由教務處註冊組、臺南高商校友會保有最後核准名單之審核權。

第九條、本辦法經臺南高商校友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林文隆校友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 男 □ 女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就讀班級	科　年　班　號		
通訊地址			
E-MAIL			
電話(H):		申請人手機: (無手機者免填)	
檢附文件	□ 1.「林文隆校友獎學金」申請表 □ 2.家境清寒證明文件 □ 3.前學年上下學期成績證明書 □ 4.自傳 □ 5.學習計畫書 □ 6.將 4.5 兩項文件以載明檔名之電子檔(科別班級座號申請人姓名.doc) mail 至 airkey@mail.tncvs.tn.edu.tw 註:2~5 項文件請依序排放於申請表後，並予以固定避免脫落。		
申請人簽名(蓋章): 家長簽名(蓋章):			

收件編號:
(由註冊組填寫)

.....

收件回條

茲收到　科　年　班　號姓名:　所繳交收件編號:
之「林文隆校友獎學金」申請文件，經點收無誤。

收件人簽名(蓋章):　年　月　日